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所有 70,126,000 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75%	489,375,000	67.7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70,126,000	9.70%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163,125,000	25%	163,125,000	22.57%
小計	163,125,000	25%	233,251,000	32.28%
總計	652,500,000	100%	722,626,000	100%

附註：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